

病人权利

- 第一条：不分病人的疾病、性别、种族、地理位置、社经地位及年龄，每位住院病人皆能平等的接受适当的医疗服务。
- 第二条：本院医事人员均有佩戴名牌或识别证。若未佩戴名牌或识别证以致无法辨识身分者，病人可以拒绝其所提供之医疗服务。
- 第三条：秉持「病人为医疗主体」的概念，本院医师于诊治时，应确认由谁来参与照护决策，且向病人或关系人解释病情、主要检验、检查相关信息、治疗方针及预后情形、治疗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替代性治疗。若病人不愿特定家属知悉病人的病情，请以书面通知护理站。
- 第四条：若病人对本院医事人员所提供之医疗服务有任何不清楚之处，本院鼓励病人向医师或其他医事人员发问、要求说明。
- 第五条：若病人需要接受手术治疗，本院依规定，医师会先向病人或关系人说明手术的原因、手术成功率或可能发生之并发症及危险，并经其同意后，签署手术及麻醉同意书，才会为病人手术及麻醉。但若情况紧急，为抢救病人性命，依医疗法规定，得先为病人手术。
- 第六条：本院于病人就医过程中所说明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信息，均依法善尽保密义务。若病人不愿意让他人得知其就医讯息，请告知本院。
- 第七条：为尊重您的医疗意愿，本院依「安宁缓和医疗条例」，提供「预立安宁缓和医疗暨维生医疗抉择意愿书」、撤回「预立安宁缓和医疗暨维生医疗抉择意愿书」声明书、「不施行心肺复苏术暨维生医疗同意书」、撤回「不施行心肺复苏术暨维生医疗同意书」、「医疗委任代理人委任书」及「终止委任书」之窗体，病人可向护理站索取相关窗体。
- 第八条：为维护您的医疗自主权，本院依「病人自主权利法」，提供「预立医疗照护咨商」服务，协助意愿人完成「预立医疗决定书」及健保卡注记。
- 第九条：本院配合国家卫生政策，积极倡导器官捐赠理念～让爱延续，若您认同器官捐赠并同意于健保卡中注记捐赠意愿，请向护理站或本院一楼大厅服务台索取「器官捐赠同意书」，填写后可自行邮寄或交至本院一楼大厅服务台。
- 第十条：本院为教学医院，为促进医学教育，培养优秀之医疗人员，恳请配合相关之教学活动，但病人有权利拒绝任何与治疗无关之人员参与。病人的拒绝，并不会影响到本院医事人员对病人的服务态度及所提供之医疗质量。
- 第十一条：本院重视病人「免于疼痛的权利」。病人若有疼痛不适之感受，将依其个别情况进行评估与处置，并持续追踪评值。
- 第十二条：若病人对本院之服务有任何意见反应时，可向本院提出。（抱怨专线(04)7238595分机号码3925、赞美专线 (04)7238595分机号码3920，网络抱怨信箱D3925c@cch.org.tw、网络赞美信箱D3920c@cch.org.tw，或至服务台索取「意见反应单」，填写后交给柜台工作人员）